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2〕64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 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江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办法（试行）

为做好学校人才工作，稳定和培养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一条 高层次人才类型及其配偶安置原则

本办法中的“高层次人才”是指具有博士学位的教职工以及符合《江西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修订）》（校发〔2012〕29号）配偶安置条件的院士和第一至第三类拔尖人才。

（一）拟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安置原则

按《江西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修订）》（校发〔2012〕29号）的规定执行。

（二）现有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安置原则

1、学校每年安置一定数量的现有高层次人才配偶，并根据《江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计分办法》（见附件），对高层次人才本人近5年年均工作量、突出教学科研业绩、学科（平台）责任、学术荣誉以及高层次人才配偶情况及考试予以综合计分，按其所得分数由高至低顺序安置。

2、学校现有高层次人才中的“千人计划”人选、国家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成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

学名师奖获得者或作为成果第一负责人并以江西师范大学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近 5 年教学科研成果符合以下 3 项中的任意一项者,可申请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直接安置其配偶。

(1) 立项主持或主持完成国家 863 计划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 973 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国家重大重点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任意一项;

(2)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二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中任意一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2 篇。

3、现有高层次人才配偶在本市城区工作的一般不予安置,但确有特殊困难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直接安置:

(1) 教职工本人条件:受聘专业技术二级岗;同时担任国家级科研平台负责人,或国家重点学科负责人,或一级学科博士点负责人,或学院院长;年龄在 52 周岁以下。

(2) 配偶条件: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所学专业符合学校需要;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第二条 现有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安置工作程序

- （一）学校年初确定安置数量，并予以公布；
- （二）高层次人才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
- （三）人事部门牵头计算高层次人才近 5 年年均工作量、突出教学科研业绩、学科（平台）责任、学术荣誉等方面综合得分；
- （四）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对高层次人才配偶进行笔试、面试；
- （五）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统计高层次人才配偶得分并组织对配偶进行心理测试。
- （六）据据高层次人才本人及其配偶综合得分和学校计划安置数量，由人事部门提出并公示拟安置人员名单；
- （七）学校党委会审定。

第三条 现有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安置待遇

入闱安置名单的现有高层次人才配偶，根据其学历（学位）、职称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安置：

- （一）配偶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含副高）以上职称，且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可安排工作，人事关系调入学校；
- （二）配偶具有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且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可安排工作，实行非事业编制人事代理；
- （三）配偶为本科（不含本科）学历以下：学校安排临时用工；
- （四）配偶选择待业在家的，学校在高层次人才聘期内为其每月发放 1000 元人民币生活补贴。

第四条 附则

（一）高层次人才辞职或调离时，如其配偶工作属照顾性安置，其配偶必须同时调离学校或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

（二）高层次人才离婚，如其原配偶工作属照顾性安置，以后的再婚配偶学校不再安置；如其原配偶享受了属照顾性安置发放的生活补贴，则停止对其原配偶发放生活补贴，以后的再婚配偶学校也不再安置。

（三）高层次人才配偶在照顾性安置期间如提升了学历或职称，可按本办法提出重新安置申请，学校根据岗位情况酌情给予安置。

（四）本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江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计分办法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计分办法

为体现业绩优先的人才工作导向，保证学校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的公平公正，特制定本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计分办法。

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计分总分 100 分，分为两个部分：一是高层次人才本人近 5 年年均工作量、突出教学科研业绩、学科（平台）责任、学术荣誉的综合计分，分值 85 分；二是高层次人才配偶情况及考试综合计分，分值 15 分。

一、高层次人才业绩分（85 分）

（一）工作量分（15 分）

根据高层次人才本人近 5 年（不足 5 年的按实际在校工作年限）年均工作量进行计分，每 100 个年均工作量折算 1 分，工作量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二）突出教学科研业绩分（50 分）

根据高层次人才本人作为成果第一负责人并以江西师范大学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近五年教学科研突出成果进行计分，突出教学科研业绩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

1、项目类

（1）立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每项计分 20 分；如主持完成，每项再加 5 分。

(2) 立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国家 863 计划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 863 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973 项目子课题及其它各类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973 项目预研、省部级重大招标项目，每项计分 10 分；如主持完成，每项再加 5 分。

2、获奖类

(1)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每项计分 15 分。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每项计分 15 分。

(3) 中共中央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每项计分 10 分。

(4)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分 15 分、10 分、8 分。

(5) 省社联优秀社科成果一等奖、二等奖，每项分别计分 8 分、5 分。

(6)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每项分别计分 8 分、5 分。

(7) 艺术类教师个人美术、摄影作品入选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美术、摄影展并获金、银奖或一、二等奖，每项分别计分 8 分、5 分；艺术类教师

参加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音乐、舞蹈比赛并获金、银奖或一、二等奖，每项分别计分 8 分、5 分。

(8) 体育类教师个人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性体育比赛获金、银奖或第一、二名，每项分别计分 8 分、5 分。

(9) 以第一指导人身份指导本校学生参加由教育部组织的国家级团队竞赛并获一、二等奖，每项分别计分 6 分、4 分；以第一指导人身份指导本校学生参加由政府组织的国家级个人竞赛并获一、二等奖，每项分别计分 5 分、3 分。

注：同一成果如获不同级别的奖励，只按最高级别对应分数进行计分。

3、论文论著类

(1) 以第一作者在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中标记*号的期刊或《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并获国家图书奖，每篇（部）计分 25 分；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转载（5000 字以上），每篇计分 10 分；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4000 字以上），每篇计分 6 分。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或影响因子 20 以上（含 20）的 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分 30 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一区杂志上发表论文，每篇计分

10 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杂志上发表论文，每篇计分 8 分。

(3) 以第一作者在“ A 类学术期刊 ”上发表论文，每篇计分 5 分。

(4)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北京)、三联书店(北京)、商务印书馆(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技文献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每部计分 5 分。

注：发表或出版论文（论著）2 篇（部）及以上的可累计计分，计时按论文（论著）级别由高到低排序，第 1 篇按相应级别分数的全额计分，第 2 篇（部）按相应级别分数的 1/2 计分，第 3 篇（部）按相应级别分数的 1/3 计分，以此类推。论文发表后如有被转载或收录，只按论文发表或被转载、收录的最高级别对应分数进行计分。

（三）学科（平台）责任分（10 分）

根据高层次人才本人当前实际承担的学科（平台）建设责任计分，如有承担多项学科（平台）建设责任则按最高责任岗位计算，学科（平台）责任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担任国家级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平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教育部或其他部委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流动站（工

作站)负责人、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国家级项目负责人、一级学科博士点学科带头人, 计分 10 分。

2、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省级重点科研机构(包括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人、一级学科博士点方向带头人或二级学科博士点学科带头人, 计分 7 分。

3、博士生导师、一级学科硕士点负责人, 计分 5 分。

4、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省级项目负责人, 计分 3 分。

(四) 学术荣誉分(10 分)

根据高层次人才本人曾经获得的学术荣誉情况计分, 如获得多项荣誉则按最高荣誉计算, 学术荣誉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青年千人计划”人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井冈学者特聘教授、“赣鄱英才 555 工程”人选、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全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领军人才, 计分 10 分。

2、省青年科学家(井冈之星)培养对象、全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学术骨干, 计分 7 分。

3、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计分 5 分。

4、省文化艺术学科带头人、省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 计分 3 分。

二、高层次人才配偶情况及考试综合计分（15 分）

（一）学历、学位分（3 分）

按最高学历、学位进行计分，大专学历计分 0.5 分，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计分 1 分，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计分 1.5 分，博士学位计分 3 分，大专学历以下不计分。

（二）职称分（2 分）

按最高职称进行计分，初级（员级）职称计分 0.5 分，中级职称计分 1 分，副高级职称计分 1.5 分，正高级职称计分 2 分，无职称不计分。

（三）测试分（10 分）

由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对高层次人才配偶进行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主要测查高层次人才配偶基本的能力素质和知识水平。其中笔试成绩满分折算计分 7 分，面试成绩满分折算计分 3 分。

三、以上规定的相关业绩由教务处、科技（社科）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负责认定。

四、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人才工作 配偶安置 办法 通知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